



桃園市政府112年度
補助事業單位

設置哺集乳室

與托兒設施措施



01 勞動部申請期間

本補助分2期受理：

第一期

每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
(閏年為2月29日)止

第二期

每年6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

02 勞動部補助金額與項目

哺(集)乳室：

每間最高補助2萬

托兒設施：

a.新興建完成者：

最高補助300萬元

b.已設置者(改善或更新)：

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

提供受僱者子女之
托育服務、托兒津貼

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

本計畫由勞動部和勞動局共同補助，至經費用罄得提前截止

勞動部補助

勞動部諮詢專線

友善職場育兒相關諮詢：

電話：02-8995-6866

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：

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



勞動部補助詳情
可掃描



Taoyuan City

01 勞動局申請期間

112年度1月起至8月31日止

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

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

人數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一樣可以申請補助唷！

依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未有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限制。凡雇主確實為其員工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，均可申請補助。

02 勞動局申請資格

登記設立於桃園市之事業單位，且提供哺集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12歲之子女

03 勞動局補助金額與項目

本補助金額，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80%為限：

哺(集)乳室：

每間最高補助2萬元

托兒設施：

a.新興建並完成立案者：

最高補助30萬元

b.已設置者(改善或更新)：

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

托兒措施、托育服務：

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



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補助

勞動局諮詢專線

電話：

03-3322101轉6804-6805

路徑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/業務資訊/勞動條件/企業托育/[經費補助]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



勞動局補助詳情
請掃描



本計畫經費至用罄得提前截止

廣告

111.12製